

臺北市立明倫高中 教職員工生 傳染病防治宣導

一、為防範流感、水痘、腸病毒、病毒性腸胃炎等傳染病，相關衛教宣導及防治措施如下：

- (一) 為預防流感、水痘、腸病毒、病毒性腸胃炎等校園常見傳染病，請教職員工生落實手部衛生及咳嗽禮節。
- (二) 請教職員工生做好自主健康管理，有上呼吸道症狀、發燒、嘔吐及腹瀉之個案，宣導「生病不上課、不上班」觀念，並落實通報，以避免疫情擴散，防範群聚事件發生。
- (三) 教室、公共空間應開窗保持空氣流通，避免長期處於密閉空間。
- (四) 出國返國者請配戴口罩自主健康管理一週。
- (五) 健康中心已備妥漂白水，教職員工生可至健康中心領取。

二、各類傳染病之校園防疫，請假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**流感(A型、B型及類流感)**：請感染流患者佩戴口罩，指導其適當休息、補充水分及依醫師指示接受治療，並建議在家休息5日，並請配合佩戴口罩直至相關症狀（咳嗽、肌肉酸痛、流鼻水、喉嚨痛）解除滿24小時為止。
- (二) **水痘**：為防範學生交互傳染擴大流行，學生於皮疹一出現後至少應停止上學7天（含假日），或至所有病灶完全結痂變乾為止。
- (三) **腸病毒**：經診斷為腸病毒（含醫師確診及疑似），應請學生請假至少7天（含假日），以降低疾病傳播機會。
- (四) **病毒性腸胃炎**：諾羅病毒為病毒性腸胃炎常見致病原，具高傳染性，確診為諾羅病毒感染之教職員工生應停止上班、上課，待「症狀解除48小時後」才可恢復上班、上課。
- (五) **COVID-19:輕中重症皆應通報**，請【導師】務必通知【健康中心】，應於知悉48小時內至「臺北市學校傳染病通報系統」通報及校安通報。
 - (1) **COVID-19 輕症**：有疑似呼吸道症狀（如：流鼻水、咳嗽或打噴嚏）建議居家休息(病假)，並儘量避免非必要的外出，在症狀緩解且退燒24小時後（沒有症狀治療藥物的情形下）可恢復正常活動。
 - (2) **COVID-19 中重症**：核予公假或防疫隔離假(需隔離通知單)，並請學生在家隔離至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後，方可入校上課。

三、若班上有學生因傳染病請假，如：腸病毒、流感(A型、B型及類流感)、水痘、腹瀉(諾羅病毒、輪狀病毒)、頭蟲、疥瘡、急性出血性結膜炎(紅眼症)及COVID-19輕中重症等法定傳染病，請【導師】務必通知【健康中心】，以利核予病假、公假或防疫隔離假(需隔離通知單)，健康中心會於知悉通報。

健康中心 114.09.02

